附件2：

忻州市能源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市能源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市能源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市能源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报、通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等。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认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能源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按照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并依法及时公开。

 **第四条** 市能源局公文的公开属性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

**（一）主动公开。**反映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依申请公开。**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涉及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管理、内部事项的公文、内部资料、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等行政决策过程未定事项，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局及直属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三）不予公开。**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应确定为“不公开”。

 **第五条** 市能源局主动公开目录：基本信息、机构职能、决策规划、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能源监管、项目审批、财务预决算、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回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公开的项目。

 **第六条** 认定与公开。认定及公开的主体为市能源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由文件拟稿人提出公开属性意见，科室、单位负责人初审通过后，报局综合办审定。确定公开的文件，应在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局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保证公众广泛知晓。

 **第七条** 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

 **第八条**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